

致：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全體議員

2025 年 11 月 4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第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事項

「建議重新評估將軍澳海濱防護設施，以應對極端天氣常態化挑戰」

背景：

超強颱風「樺加沙」過後，將軍澳海濱部分商鋪損毀嚴重，令公眾再度關注當年的防護決策。2018 年超強颱風「山竹」襲港後，將軍澳海濱公園及長廊嚴重受損，鄰近住宅出現水浸及停水停電，公共設施亦被海浪沖毀。當時，西貢區議員有建議興建離岸防波堤，保障海濱商戶及臨海屋苑免受極端天氣影響。然而，政府當時評估後認為擋浪牆的建造成本較低、施工較簡便，且維護成本可控，因此選擇了擋浪牆方案。

過去七年，氣候變化已成為新常態，極端天氣的頻率與強度明顯增加，專家估算類似「樺加沙」級別的超強颱風出現率更超越以往。經濟損失的累積效應亦日益顯著——每次風災帶來的直接損毀、商業中斷、修復開支及保險賠償等間接成本不斷上升。若將時間跨度拉長至十至二十年，反覆的維護開支可能已超過一次性興建更強防護設施的成本。

將軍澳的未來發展藍圖包括 77 區海上活動中心和 132 區的多項臨海設施，如接收電力及變電的電站、建築廢物處理設施、公眾填料轉運站、廢物轉運站及混凝土廠等，這些設施均需更高規格的保護。一旦這些設施受巨浪衝擊，後果將遠超商業損失，可能導致有毒物質洩漏、生態災難及高昂的清理成本。

建議：

鑒於上述情況，我們提出以下長遠建議：

1. 全面評估將軍澳海濱防護設施

- 計算歷次風災的經濟損失及保險理賠數據。
- 評估臨海設施可能帶來的生態風險與社會成本。
- 重新研究離岸防波堤方案的可行性與效益。
- 審視高風險設施選址，考慮遷移至對海洋生態影響較低的地點。

2. 制定前瞻性防護策略

- 政府應在「被動承擔損失」與「主動投資防護」之間作出明智抉擇，制定前瞻性防護策略，為將軍澳居民與生態提供實質保障。
- 綜合經濟成本、社會成本與生態風險，為將軍澳制定安全且可持續的發展方案，讓海洋環境與社區設施足以應對未來的氣候挑戰。

我們認為，面對極端天氣常態化的現實，我們不能再以舊標準規劃將來。期望政府以更宏觀的視角，重新評估將軍澳海濱防護設施，確保當地居民和環境的安全與可持續發展。

以上討論事項由下列議員提出：



張展鵬



黃遠康



曾國家



譚竹君



陳健浚



鄭宇曦



莊元荃



李家良



邱浩麟



黃宏滔



王文



張美雄



方國珊



溫啟明



胡雪蓮



俞卓君



邱少雄



李天賜



祁麗媚



林俊嘉



李嘉欣



施彬彬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